

***** 參展商通告(2) *****
食品有關法律和規例

參展商同意遵守以下所述的全部法律、規例和條件之規定，並同意如因違反該等規定而招致任何投訴或訴訟，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會負上任何責任，亦無須作出任何賠償。

香港的食物法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於在香港銷售的食品訂有嚴格的規例。任何在香港售賣的食品，不論是從外地進口或在本地製造，均須遵守香港有關食物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法規：

- (1)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
 - (a)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律第 132 章）第 V 部 — 食物及藥物
 - (b) 屠場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 章）
 - (c)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H 章）
 - (d) 奶粉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R 章）
 - (e)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U 章）
 - (f) 食物攪雜（金屬雜質含量）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V 章）
 - (g)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W 章）
 - (h) 食物業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X 章）
 - (i) 冰凍甜點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C 章）
 - (j)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F 章）
 - (k) 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
 - (l) 奶業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Q 章）
 - (m) 食物內礦物油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AR 章）
 - (n)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BD 章）
 - (o) 屠房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BU 章）
 - (p) 無煙煙草產品（禁止）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BW 章）
 - (q) 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香港法律第 132CM 章）
 - (r)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管制大麻二酚（CBD）

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全文可於網頁<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下載。

- (2) 食物安全條例（香港法律第 612 章）

《食物安全條例》為加強香港之食物安全實行食物溯源措施，包括設立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以及規定食物商必須備存食物進出紀錄。

根據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食物”包括：



- (a) 飲品；
- (b) 冰；
- (c) 香口膠及其他具相類性質及用途的產品；
- (d) 無煙煙草產品；及
- (e) 配製食物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但不包括—

- (f) 活的動物或活的禽鳥(活水產除外)；
- (g) 動物、禽鳥或水產的草料或飼料；或
- (h)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香港法律第 138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藥物或《中醫藥條例》(香港法律第 549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中藥材或中成藥。

“食物進口商”指經營食物進口業務的人，而其業務是以/安排以空運或循陸/水路將食物運入香港。

“食物分銷商”指經營食物分銷業務的人，而其業務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批發供應食物；食物生產者(如養魚戶、菜農、漁民)和食物製造商，如以批發方式出售其產品，亦屬食物分銷商。

登記制度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的人須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任何人如未向食環署署長登記為食物進口商/食物分銷商而經營食物進口/分銷業務，即屬犯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

有關此登記制度的詳情，請參閱食環署出版的《食物進口商和食物分銷商登記制度指引》，該指引可見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www.cfs.gov.hk。

備存食物進出紀錄的規定

《食物安全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從某地方進口食物、獲取食物或以批發方式供應食物，須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商號的交易紀錄。此外，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的人士，須備存捕撈紀錄。

任何人如未能遵從備存紀錄的規定，在《食物安全條例》下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

須備存的每項交易的紀錄並無訂明的格式，但有關紀錄應涵蓋《食物安全條例》第 3 部規定的以下資料：

- (A) 本地獲取食物的紀錄(本地來貨紀錄)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獲取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以下資料：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d)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獲取有關食物後的 72 小時內作出。

- (B) 獲取進口食物的紀錄(進口紀錄)



任何人如在業務運作中進口在香港以外地方獲取的食物，須就獲取有關食物記錄以下資料：

- (a) 獲取有關食物的日期；
- (b) 賣方的名稱及聯絡詳情；
- (c) 進口有關食物的地方；
- (d) 有關食物的總數量；
- (e) 有關食物的描述。

有關紀錄須在進口有關食物之時或之前作出。

(C) 捕撈本地水產的紀錄（捕撈紀錄）

任何人如捕撈本地水產，並在業務運作中在香港供應該等水產，須就該項捕撈記錄以下資料：

- (a) 該項捕撈的日期或期間；
- (b) 該等本地水產的常用名稱；
- (c) 該等本地水產的總數量；
- (d) 該項捕撈的地區。

參展商必須遵照食環署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43 條發出的「備存食物紀錄的實務守則」之內容就獲取食物及供應食物備存有關於紀錄。該守則可見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www.cfs.gov.hk。

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的全文可於網頁<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下載。食物安全中心有關執行上述條例的指引可於網頁 <http://www.cfs.gov.hk> 下載。

參展商必須遵守上述法例和規例內所有有關食物的規定並查閱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頁

https://www.cfs.gov.hk/tc_chi/index.html上公告的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任何有關香港食物法例的立法和修訂一經在該網頁刊登，即表示參展商已知悉並接納遵守該等法例。

參展商必須遵守的一些規例和條件現摘要如下：

(1) **售賣及派發食品或飲料**

- 現場售賣之食品或飲料必須為**密封包裝**之產品。
- 所有現場零售交易參展商**必須向消費者提供有效之收據**。收據上需列明參展商公司名稱，交易日期及金額。
- 參展商不得於攤位內煮熟或加熱任何食品以作零售用途。

(2) **防火規例**

在任何情況下，會場內皆不得生火。

(3) **食物標籤**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的規定，所有於零食世界內展示或提供的預先包裝食品及飲品須附有適當標籤和營養標籤。食物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兩種語文印製。

[查詢：食物安全中心 — 電話 (852) 2868-0000 或網址 www.cfs.gov.hk]

(4)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

任何展品包含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有藥物、專利藥物、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或所有口服產品（惟不包括慣常作為食品或飲品食用或飲用的產品），都必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231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內對標籤和廣告的規定。任何製品標籤或廣告均不得違反該法例的規定。

[查詢：衛生署 — 電話 (852) 2961 8989 或 (852) 2961 8991 或網址<http://www.dh.gov.hk/>。]

(5) 中成藥的註冊

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所有中成藥必須經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轄下中藥組註冊後才可以進口香港、在香港製造或售賣。所有中成藥亦必須附有法例規定的標籤和說明書。

[查詢：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電話 (852) 2121 1888 或網址<http://www.cmchk.org.hk/>。]

(6) 產品真偽

主辦機構有權審核或測試各種參茸海味或中式保健湯包之真偽。

(7) 海外參展商會場零售活動

根據香港法律第 115 章《入境條例》，所有非香港居民之海外參展商，如欲在展覽會期間向公眾人士作出零售活動，必須申請臨時工作簽證。聘用本地人員操作零售活動及處理收益除外。

[查詢：入境事務處 — 電話 (852) 2824 6111 或傳真 (852) 2877 7711 或網址<https://www.immd.gov.hk/hkt/>。]

售賣及派發食品或飲料之條件

為符合香港法律第 612 章《食物安全條例》的要求，所有會進口或在零食世界中分配食物的參展商都必須取得食環署的註冊或豁免證明。有關的申請書和執行該條例的指引可向位於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43 樓的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在其網頁：www.cfs.gov.hk 下載。

[查詢：食物安全中心 — 電話 (852) 2868 0000 或網址：www.cfs.gov.hk。]

除《食物安全條例》的規定外，所有參展商在展場售賣或派發食品或飲料時必須遵守下列條件：

食物牌照/許可證

1. 所有供銷售或試味的食品及飲料，必須符合最嚴格的衛生規定和適合人類食用。為保障市民健康，主辦機構有權要求參展商於展覽會場上即時提交由認可衛生或檢驗檢疫部門發出的食物衛生及安全之證明文件。如果基於環境證據的支持使主辦機構對任何展品產生懷疑，主辦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立即停止售賣或展示該展品。若屢勸不效，主辦機構亦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主辦機構要求所有參展商能確保所有攤位內之展品沒有任何劣質貨品或不衛生食品。
2. 參展商在展場銷售的食品必須預先包裝妥當，而且不論是全部或局部包裝，所採用的方法必須是可以確保內裏的食品不會被人以無需開啟或改變包裝的方式轉換的。同時，所有包裝食品必須以整件形式出售。

3. 所有展品均須為未超逾食用期限的食物，而有關期限必須清楚標明於展品的容器或包裝上。
4. 所有飲品必須以密封形式包裝售賣以防濺溢。
5. 最新之香港食物法例在刊登於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時生效。經修訂之香港食物法例一經刊登，即表示參展商已知悉該等法例，並接納經修訂之法例條款。
6. 根據展品的不同性質，參展商須向食環署申請有關的食品牌照/許可證。有關的食品牌照/許可證必須張貼於攤位內的顯眼位置。參展商須於零食世界舉行前最少 30 天提交其食品牌照/許可證副本予香港貿發局存檔；或如此類食品牌照/許可證不能於零食世界開始前 30 天發出，參展商必須於零食世界舉行至少 [30] 天前，將已向食環署提交的食品牌照/許可證申請及食環署的確認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並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 [7] 天）於食環署發出食品牌照/許可證後將有關食品牌照/許可證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如參展商於限期前未能提交有關食品牌照/許可證及/或文件，主辦機構有權停止該參展商的銷售服務。

會場內的食品處理及存放

7. 會場內不得生火，參展商亦須注意：不得在攤位內進行繁複的食品烹調程序。
8. 參展商一經簽署零食世界申請表格及聲明書，即表示參展商同意遵守有關條款，並同意如有任何因參展商供應的食品或參展商違反法規而招致的投訴或訴訟，香港貿發局及香港會展中心均不需要負責，亦無需作出賠償。
9. 所有參展商必須確保食物妥為存放於有溫度調節並操作正常的雪櫃、冷藏庫及其他適當的設備內。參展商如需在展出期間獲得 24 小時電力供應，必須預先通知香港貿發局，以便作出安排。（詳情請參閱「**額外設施及服務申請表**」）。

售賣及/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

零食世界會場內不可售賣及/或提供含酒精飲品試飲服務

商品假貨

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零食世界會場內所售賣、派發、推廣及展示之商品必須為真品及附有適當標籤和說明書。政府部門包括食環署、衛生署、海關、中醫藥委員會與及消費者委員會等均會派員於展覽期間作巡查。

處理食品及飲料之衛生指引

為確保公眾衛生，參展商應參照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處理食品及飲料，並嚴格遵守下列之指引：

- 參展商應該於每天進入場館前自行量度體溫，如有不適，尤其體溫超過 攝氏 38 度（華氏 100.4 度），及/或有呼吸道病徵例如咳嗽或打噴嚏，便不應進入場館，並且應該立即求診。
- 本局建議參展商妥善包裹或蓋掩所有供免費試食之食品或飲料，並且安排專人以小量形式派發，確保衛生。而負責派發食品或飲料之工作人員應盡量戴上口罩、手套及穿著清潔衣服。所有食物、飲品或餐具，必須適當貯存和蓋掩。
- 任何作現場銷售的包裝食品或飲料應以密封式包裝。
- 保持個人衛生。接觸食物前、如廁後、接觸過口沫鼻涕或處理垃圾後，必須以肥皂或皂液和清水洗手，並以乾手機或用後即棄的紙巾抹乾。
- 切勿面對食物咳嗽或打噴嚏。不可隨地吐痰或丟棄垃圾。

- 所有參展商必須保證展品只在指定攤位內展出，而攤位必須保持乾淨整潔。所有垃圾或拆開之包裝物料必須放入垃圾袋內，並於每日展覽完畢後放置於展館的垃圾收集區。
- 有潛在危害的食物必須放在攝氏 4 度或以下，或攝氏 60 度或以上的環境；如食物應該冷藏，食物必須處於冷藏的狀態（最好是在攝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參展商可將有潛在危害的即食食物留存在攝氏 4 度至 60 度環境下陳列或等候以待食用，但陳列或留存的時間不得超過 4 小時。

[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可以在網址

https://www.fehd.gov.hk/tc_chi/publications/code/code_all.pdf 下載]。

限制出售的食物規例

依照香港法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之規定，除非有食環署發出的相關牌照或許可證，任何人不得售賣、要約出售或為出售而展示，或管有以供出售下列的在香港受限制出售之食物：

1. (a) 新鮮肉類；
 - (b) 冷凍肉類，但不包括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c) 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
 - (d) 冷藏肉類；
2. 新鮮、冷凍或冷藏野味；
3. 鮮魚、冷凍魚、冷藏魚或活魚，但不包括魚塘的活魚；
4. (a) 活的水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水禽；
 - (b) 其他活的家禽，但不包括家禽飼養場內或批發市場內的活的家禽；
 - (c) 新鮮家禽屠體、冷凍家禽屠體或冷藏家禽屠體；
5. 新鮮、冷凍或冷藏介貝類水產動物，但不包括被列為禁售食物的在香港海港和香港仔海港內收集的介貝類水產動物；
6. 進口的熟肉或乾肉，或經其他方法處理或配製的進口肉類，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7. 進口的腸或配製成腸衣的任何動物的其他部分，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8. 進口的肉餡餅、香腸或其他經配製或製造而含有非肥肉的任何肉類、熟肉或乾肉的食品，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9. 奶類或奶類飲品，即《奶業規例》（第 132 章 AQ）對其適用的奶類或奶類飲品；
10. (a) 軟雪糕；
 - (b) 其他冰凍甜點；
11. 涼茶；
12. 非瓶裝飲料（一般來說是指那些調製供即時飲用，而毋須盛於密封瓶、罐或其他容器的飲品，例如鮮果汁、以濃縮果汁或糖漿稀釋的飲品、豆漿和由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所出售的飲



- 品)；
13. 燒味或滷味；
 14. 切開的水果；
 15. 涼粉，除非該等食物是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或直至即將把食物以供配製成供出售用時，該等食物仍盛載於未開口的緊密加封容器內；
 16. 饅頭籮；
 17. 以售賣機出售的食物；
 18. 刺身；
 19. 壽司；
 20.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或
 21. 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肉類。

註：按食物安全中心發行的《香港入口野味、肉類及家禽指引》的解釋，上述“冷凍”一詞是指食物經預冷工序處理後再保存於攝氏 0 度至 4 度。而根據食環署編製的《食物衛生守則》之理解，“冷藏”一詞是指把食物溫度降低至冰點以下，並最好貯放在氏零下 18 度或以下，以保持其品質不變。

除《食物業規例》之規定外，參展商在進口上述食物時須遵守香港法律第 60 章《進出口條例》中有關進口食物之規定，在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時，亦須遵守香港法律第 132AK 章《進口野味、肉類及家禽規例》之規定。

限制出售食物之銷售

參展商如果想在零食世界中售賣任何受限制出售食物，必須取得食環署發出的售賣限制出售食物許可證及/或綜合食物店牌照。參展商請於零食世界舉行至少 30 天前，將其許可證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或如此類許可證及/或牌照不能於零食世界開始前 30 天發出，參展商必須於零食世界舉行至少[30]天前，將已向食環署提交的許可證及/或牌照申請及食環署的確認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並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7]天）於食環署發出許可證及/或牌照後將有關許可證及/或牌照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申請書（表格編號：FEHB95），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書（表格編號：FEHB244）和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書（表格編號：FEHB201）可以在食環署的網址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如有查詢，請致電食環署的 24 小時熱線：(852) 2868 0000。

如需各種食物牌照/許可證及其申請程序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食環署印刷的“申請所需牌照類別指引”和“申請牌照指南”（兩者皆可在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index.html 下載）或致電食環署的 24 小時熱線：(852) 2868 0000。

進口食品之規例

食物入口商有責任與出口當地保持緊密聯繫，確保所入口的食物符合香港法例的規定。確保食物衛生標準，食物入口商應先向來源地衛生當局申領衛生證明書，然後將證明書隨貨附上，以證明所入口的食物適宜供人食用。

下列食物由於屬於“容易變壞”和“高危”性質，入口時必須符合某些特定的法例要求或行政安排：

- (a) 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
- (b) 奶類及奶類飲品；
- (c) 冰凍甜點；及
- (d) 海產。

食環署已分別就入口上述食物的正確程序製備了下列指引單張供入口商參考：

- 《內地冰鮮雞輸入香港指引》
- 《香港入口食物指引》
- 《香港入口奶類及奶類飲品指引》
- 《香港入口冰凍甜點指引》
- 《香港入口野味、肉類、家禽及蛋類指引》
- 《香港入口海產指引》
- 《冷藏肉類、冰鮮肉類、冷藏禽肉和冰鮮禽肉進口許可證申請指引》
- 《申請動物製食品衛生證書指引》
- 《[外國進口香港的凍肉經深圳前海灣保稅港區暫存然後分批進口香港指引](#)》
- 《從歐洲聯盟成員國進口牛肉、豬肉及羊肉到香港的指引》
- 《輸入牛肉、豬肉及羊肉而有關動物在愛爾蘭或英國出生和飼養、在愛爾蘭或英國屠宰、在英國包裝及從英國出口到香港的進口指引》

這些指引單張可在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政府合署 43 樓食物安全中心索取或其網站www.cfs.gov.hk瀏覽。

當地衛生局之食物衛生證明書

- 不論任何食品，參展商必須持有出口地區衛生局之食物衛生證明書，方可進口本港。請於零食世界舉行 30 天前，將該證明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之最新資訊

- 參展商應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網站www.cfs.gov.hk上提供之最新資訊，以確保展出/銷售之食品可供公眾安全享用。

進口「限制出售之食物」須獲預先許可

- 所有限制出售之食品必須獲得食環署之預先批核方可進口本港。其中包括冰凍甜點（包括雪糕），鮮奶及奶類飲料等。請於零食世界舉行三十天前，將該證明書副本交予香港貿發局以作紀錄。
- 申請表可於食環署的網頁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載。

受管制的食物

-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任何食物內含染色料、金屬雜質、人工甜味劑、致癌物質、芥子酸及/或其他禁止物質、防腐劑及/或抗氧化劑及瀕臨絕種的動物成份等受限制之成份，均需遵照有關法例的管制或特別行政安排，方可進口。參展商須確保其展品符合有關規定而適合在香港銷售或使用。
- 詳細資料可見於香港海關的網站 www.customs.gov.hk 或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轉運代理人

- 欲知食品進口的更詳盡資料，參展商可與任何轉運代理人聯絡。部份轉運代理公司聯絡資料已刊於香港展覽會議業協會之網站：https://www.exhibitions.org.hk/tc_chi/member-directory。

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

根據香港法律第 132W 章《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中《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嬰兒配方產品及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須加上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營養標籤。有關標籤須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兩種語言印製。

違反《食物及藥物(成份組合及標籤)規例》是違法的，可判處最高達港幣 50,000 元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除非預先包裝食物於展覽出售以供即時食用，或規條另有豁免，該食物的營養標籤須提供以下八項資料：

- 1) 食物名稱/稱號；
- 2) 配料/成分；
- 3) 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前食用日期的標示；
- 4) 特別的貯存方式或使用名稱的陳述；
- 5)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6) 數量、重量或體積；
- 7) 已知可導致過敏的物質；
- 8) 食物所含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

此外，添加劑如構成預先包裝食物的配料，須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其所用名稱或它在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中的識別編號。

該規例同時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附有標明其能量值或任何營養素含量與及營養聲稱的標籤。

標籤必須包含以下八種資料：

- 能量
- 蛋白質
-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總脂肪
- 飽和脂肪酸
- 反式脂肪酸
- 鈉
- 糖

標籤亦必須列明各種涉及聲稱的營養素的含量。

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必須包含以下資料(除規例另有豁免)：

- 能量值



- 蛋白質
- 總脂肪
- 總碳水化合物
- 維他命 A、D3、E、K、B6、B12、C
- 硫胺素、核黃素、煙酸、生物素
- 泛酸、葉酸
- 鐵、鈣、磷、鎂、鈉、氯化物、鉀、錳、碘、硒、銅、鋅及膽鹼

如任何嬰兒配方產品的氟化物含量每100千卡超過100微克或每100千焦超過24微克，該產品須在標籤上載有陳述申明食用該產品可導致氟斑牙及建議應與醫生或衛生專業人員討論氟斑牙的風險。

任何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標籤必須包含以下資料(除規例另有豁免)：

- 能量值
- 蛋白質
- 總脂肪
-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維他命 A、D、E、K、B6、B12、C
- 硫胺素、核黃素、煙酸、生物素
- 泛酸、葉酸
- 鐵、鈣、磷、鎂、鈉、氯化物、鉀、碘及鋅

任何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必須包含以下資料(除規例另有豁免)：

- 能量值
- 蛋白質
- 總脂肪
- 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
- 鈉
- 維他命 A 及 D(如加入)

所有參加香港貿發局零食世界並擬在現場銷售預先包裝食物、嬰兒配方產品及/或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香港及海外參展商**，均須在有關產品加上所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標籤及/或營養標籤。

如任何預先包裝的食品屬相同版本而在香港的每年銷售量不超過 30,000 件，可向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申請《小量豁免》。申請豁免的產品不能在包裝上載有任何營養聲稱。食物安全中心批准後，會就每份申請發給參展商一個豁免號碼以用在展覽會場上的銷售過程中。《小量豁免》的申請必須由於香港註冊的公司提出。海外參展商應透過本地進口商或經銷商提出申請。

如參展商的貨品未能符合上述營養聲稱標籤的規例及未能成功申請《小量豁免》，其貨品則不能在展覽期間出



售，只能以宣傳或免費試食形式推廣。

食環署的職員會派員於展覽期間進行巡查。如發現違規情況，主辦機構可以要求有關參展商即時停止售賣有關貨品。若屢勸不效，主辦機構有權即時終止該參展商的參展資格。

任何干犯營養聲稱標籤規例有關罪行的人士可被罰款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參展商應參考食物安全中心的網站 www.cfs.gov.hk 上有關的指引，包括但不限於：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

《預先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

《有關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的標籤指引》，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檢測方法技術指引》，

《少量豁免申請指引》，

《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技術指引 - 數據修整方法》，

《香港營養資料標籤制度容許的營養素功能聲稱》，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技術指引》，

《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檢測方法技術指引》，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如有任何查詢，參展商可致電食物安全中心，電話：(852) 2868 0000 或瀏覽網頁：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34 章) 管制大麻二酚 (CBD)

鑒於香港貿發局接受貴公司參與香港貿發局零食世界 2025 的申請，貴公司需進一步確認、承諾及/或承認以下事項：

- 1) 當法例生效後，在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的情況下管有和服用 CBD，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 萬元。販運及非法製造 CBD，則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及罰款 500 萬元。
- 2) 有關管制 CBD 的詳情，請瀏覽保安局禁毒處網頁 (<https://www.nd.gov.hk/tc/CBD.html>)。